

最高法院一一三年度台簡抗字第五號

■ 曾品傑

【主旨】有關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等之家事非訟程序，基於尊重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性，除非存在未成年子女陳述之障礙（例如因時間急迫未及使之陳述、年幼尚無表達意見能力、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之陳述、所在不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等），或抗告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之陳述意見為不適當（例如子女畏懼表態等）之例外情形，法院應使其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始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於 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已具內國法效力），締約國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機會之意旨。

【概念索引】家事事件法／親權事件

【關鍵詞】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權、親權酌定

【相關法條】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108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法院酌定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應如何落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二）選錄原因

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序，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的意願，客觀上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時，法院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除有不宜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之情形外，應予保障其意見陳述權。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129 號裁定表示，法院應依子女年齡等不同情況，以適當方式，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非必於法庭內親自聽取其意見，詳如下列裁定節錄：

「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機關或機構相關人員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應於裁判前，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自明。又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所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為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法院使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依子女年齡等不同情況，以適當方式為之，非必於法庭內，親自聽取其意見。」

三、本件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雙方當事人訴請離婚及其未成年子女之親權酌定，法院應如何落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之問題。對此，最高法院指出未成年子女之意見表明權應受保障，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直接獲悉，本件未成年子女於客觀上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復無明確表達不願向法院陳述意見之記載，原審僅以兩造陳述及家事調查報告意見為其審酌基礎，難認係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

【選錄】

（一）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此觀家事事件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是**有關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等之家事非訟程序，基於尊重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性，除非存在未成年子女陳述之障礙（例如因時間急迫未及使之陳述、年幼尚無表達意見能力、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之陳述、所在不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等），或抗告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之陳述意見為不適當（例如子女畏懼表態等）之例外情形，法院應使其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始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於 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已具內國法效力），締約國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機會之意旨。次按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院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項各款規定之事項，包括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需要等，均應加以審酌。**

（二）查未成年子女甲○○係 000 年 0 月 0 日出生，依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為有程序能力之人，參酌家事調查報告記載其能夠為自主陳述，僅就其會談內容為保密之要求，客觀上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復無明確向社工人員表達不願向法院陳述其意見之記載，法院非無透過適當方法，探尋未成年子女實際情況之必要。惟原法院於裁定前，並未使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以兩造陳述及家事調查報告之意見為審酌之基礎，認附表所示變更再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無不當，未直接從未成年子女以言詞、文字、舉措或其他情狀，在保障其意見表明權前提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直接獲悉，所踐行之程序，能否謂係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自有可議。次查未成年子女於111年6月2日即有因伴隨情緒困擾之適應障礙症就診紀錄（第629號卷第164頁），再抗告人於原法院另提出112年2月15日至同年9月30日對未成年子女之心理諮商及評估紀錄，未成年子女同意在相對人不在場的條件下出庭表達其看法之諮商心理師手寫書面，並聲請未成年子女到庭陳述（原法院卷第197至219頁），原法院未及調查審究，遽以裁定維持第629號裁定變更之會面交往方式，是否兼顧未成年子女人格之正常發展及滿足親子孺慕之情而符合其最佳利益？亦滋疑義。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延伸閱讀】

陳瑋佑，親權事件上未成年子女意見陳述權之保障——評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裁判時報，135期，2023年9月，37-48頁。